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第 3 季

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 間：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蔡總務長兼環安衛主任 代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環境保護業務

報告人：鄭竹吟

一、教育宣導及參訪活動

- 1、112 年 4 月，至非營利屏科大幼兒園宣導垃圾分類活動，師生約 30 人參加，以繪本及實際體驗教育環境保護的重要，成效良好。
- 2、112 年 4 月，本校樂齡大學學員約 80 人至本中心，參與藍染體驗 DIY 活動，藉以傳達環境教育理念，成效良好。
- 3、112 年 5 月配合圖書與會展館辦理 2 場 DIY 手作活動，約 90 人參與活動，藉此推廣環境教育理念。
- 4、112 年 5 月，本校獸醫系師生約 80 人至本中心，參訪污水場環境改造成效，藉此推廣珍惜水資源概念。
- 5、112 年 6 月，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嘉賓約 10 人參加，參訪污水場環境改造成效，藉此推廣水資源概念。

二、廢棄物管理

1. 一般類垃圾總量

單位：公噸

月份	一般類垃圾
1月	26.22
2月	15.33
3月	30.94
4月	20.79
5月	29.35
6月	31.9
合計	154.53

2.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總量及處理費

單位：公斤

112年度第1-2期應回收容器								
月份	玻璃類	PS類	PE類	PP類	其他塑膠	PET類	HDPE	鋁容器類
1、2	790.804	9.6	1250.1	--	--	--	--	--
3、4		9.6	973.0			9.47		

3. 資源類 斤

單位：公

回收種類 月份	紙類	鐵罐	其他金屬類	鋁罐	寶特瓶	塑膠類	廢電瓶、廢燈管	廢光碟、廢電池	匣、廢機、單車 廢家電、廢電腦、廢碳粉	廚餘	廢玻璃
1	14080	--	324	--	--	--	200	17	412.9	1040	--
2	9900	370	--	170	2440	--	--	--	--	490	--
3	7090	80	4040	90	1310	2100	--	--	--	1640	2500
4	6540	--	601	--	--	270.8	3	270.5	1135	1510	--
5	5510	120	251	70	1260	--	46	--	210.3	--	--
6	--	--	101	60	1110	--	--	--	50	--	--
合計	43120	570	5317	390	6120	2370.8	249	287.5	1808.2	4680	2500

4. 提升資源回收成效活動：持續辦理廢乾電池、廢光碟兌換環保袋、杯活動，以提昇資源回收成效，並可減少校內塑膠杯或塑膠袋產生量及減少一般垃圾處理費。

5. 協助清運辦理活動產生之廢棄物及廚餘。
6. 推行環保餐盒活動，鼓勵校內教職員生購買餐點自備餐盒，以減少廢棄物產生，校內師生反應良好，成效頗佳。
7. 配合學期結束，於校內各宿舍辦理二手物「免廢市集」，提供同學將可再使用物品捐出，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並將物品不浪費且重新創造價值。

三、飲水機管理

1. 標示：每台開飲機貼有電話及網路叫修方式、維護日期、水質檢驗結果及出水處理流程，以使全校教職員工生對現有開飲機有安全感。
2. 定期維護：持續維護全校 387 台開飲機，確保全校師生飲用之水質安全。維護工作含：每月至少 1 次更換、清洗前置濾心及管線消毒等。

單位：台

種 類 校區 月份	開飲機					開水機	總合
	校區	學生 宿舍區	城中 校區	保力 林場	達仁 林場	校區	全校
1-6 月	257	114	4	6	4	2	387

3. 水質檢驗：飲用水管理法第 7 條：經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 3 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第 8 條：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應依規定檢驗水質狀況，其應執行抽驗台數比例為 8 分之 1 (387 台/8=49 台)。

四、生活污水淨化處理及污水場、映霞湖公園環境管理

1. 維護：持續維護污水場淨化處理正常運作。
2. 現況：持續營造污水場、映霞湖公園生態環境且加強相關的教育宣導工作。
3. 教學訓練：利用本場之設施及污水，提供環保等相關系所學生教學、檢驗分析等。

安全衛生業務

報告人：楊國輝、郭科辰

一、主管單位規定事項及辦理情形

1. 依限完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之實驗室廢液、廢棄過期化學藥品產出情形及運送聯單網路申報作業（批次辦理）。
2. 依限(每月)完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之原物料每月使用量申報作業。
3. 依限（每月）完成行政院核子能委會原會輻射防護管制系統前月份輻射物質網路申報作業。
4. 依限（每月）完成行政院勞動部職安署無災害工時登錄線上填報系統前月份網路申報作業。
5. 依限（每季）完成教育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網路申報作業。
6. 依限（每季）完成經濟部工業局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資訊網先驅化學品流向申報作業。
7. 依限（每季）完成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整治費申報作業。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

1. 本校 112 年 1 至 6 月毒性化學品購買申請審查共計 24 件，其中乙腈 11 件、二氯甲烷 4 件、甲醛 2 件、環己烷 1 件、甲醯胺 1 件、三氟化硼 1 件、鉻酸鉀 1 件、二甲基甲醯胺 1 件、二硫化碳 1 件、苯胺 1 件。
2. 112.05.08 發文各系所調查是否有環保署公告下列 7 種均未訂有分級運作量之關注化學物質，此 7 種關注化學品若要在學校內運作均須於 113.02.01 前取得運作核可文件才可運作，若無核可文件進行運作將會受罰，故各實驗室有此 7 種化學品，請務必告知環安衛中心。

- (1) 1,4-丁二醇(CAS NO:110-63-4)。
- (2) 海罌粟鹼(CAS NO:475-81-0)。
- (3) 一氧化鉛(CAS NO:1317-36-8)。
- (4) 四氧化三鉛(CAS NO:1314-41-6)。
- (5) 硫化鈉(CAS NO:1313-82-2)。
- (6) 硫氰酸鈉(CAS NO:540-72-7)。
- (7) β -茶(茶)酚(CAS NO:135-19-3)。

※至 112.06.30 止，只有環工系及生技系計 2 間實驗室使用「 β -茶(茶)酚(CAS NO:135-19-3)」。

三、事業廢棄物清理

1. 感染性(醫療)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

- (1) 委託清除單位：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
- (2) 委託處理單位：日友環保科技(股)有限公司
- (3) 處理情形如下表：

品 項 月 份	醫療廢棄物	
	產出數量(公斤)	清除費用(元)
1	1,137	51,165
2	1,117	50,265
3	1,809	81,405
4	1,238	55,710
5	2,489	109,516
6	1,547	69,615
合計	9,337	417,676

2. 實驗室廢液/廢棄化學品收集、儲存及清運：

- (1) 委託清除單位：南科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處理單位：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資源回收廠
- (2) 校內收集及儲存情形如下表(112 年度)

月份	六價鉻 C-0105 (公噸)	重金屬 C-0119 (公噸)	含鹵素 C-0149 (公噸)	不含鹵 C-0169 (公噸)	廢鹼液 (含氰、 汞) C-0201	廢酸液 C-0202 (公噸)	廢油 D-1799 (公噸)	校內清 運廢液 桶數	各實驗室 空桶需求 數

					(公噸)				
1	--	0.083	0.149	0.115	0.077	0.116	--	25	22
2	0.027	0.018	0.043	0.500	0.097	0.301	0.022	42	43
3	--	0.104	0.088	0.554	0.075	0.221	--	43	40
4	--	0.018	0.056	0.042	0.041	0.089	--	12	17
5	--	0.213	0.122	0.396	0.189	0.241	--	58	60
6	0.000	0.019	0.050	0.150	0.048	0.110	0.022	21	15
合計	0.027	0.455	0.508	1.757	0.527	1.078	0.044	196	197

(3) 委外清運處理桶數、重量及費用(至 112.06.30)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主成份)	廢棄物代碼	數量 (桶/箱)	實際總重 (公噸)	費用 (元)
六價鉻化合物	C-0105	3	0.08	4,020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 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C-0119	18	0.41	21,390
其他含有機氣污染物且超過 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C-0149	27	0.555	29,745
有機化合物且超過溶出標 準之混合廢棄物	C-0169	96	2.325	119,475
廢液 Ph 值大(等)於 12.5	C-0201	33	0.76	39,540
廢液 Ph 值小(等)於 2.0	C-0202	42	1.065	54,135
廢油混合物	D-1799	11	0.28	14,220
腐蝕性混和廢棄物	C-0299	8	0.10	25,500
易燃性混和廢棄物	C-0399	22	0.24	61,200
不明廢化學品	C-0399	12	0.14	63,000
廢化學品空容器	C-0399	6	0.811	121,650
總計		278	6.766	553,875

3. 校內實驗(習)場所廢棄/過期化學藥品清除：

112 年度下半年廢棄/過期化學藥品清除已於搶先報公告通知各實驗室協助統計數量，統計完成後將利用暑假期間(7/24~7/31)至各系所清運。

四、生物安全

1. 1 至 6 月辦理本校基因重組異動申請審查工作合計 5 件，均屬第 1 級(P1)。
2. 1 至 6 月辦理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申請審查工作，合計 17 件。
3. 一級/二級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
1 至 6 月無輸出入申請。
4. 疾管署(CDC)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將於 112 年 7 月 19 日至本校進行生安會及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微生物實驗室/RG2 保存場所之實地查核作業。

五、實驗(習)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1. 辦理實驗(習)場所 112 年度上半年作業環境檢測，檢測系所為環工系、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農園系、水檢中心及個人曝露劑量監測。

2. 測定項目：

(1) 作業環境：

有機化合物監測：

甲醛、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正己烷、乙醚、三氯甲烷、石油醚、甲醇、乙睛。

檢測結果均未超出法定容許濃度。

無機化合物監測：

重鉻酸及其鹽類、錳及其化合物、三氟化硼、砷及其化合物。

檢測結果均未超出法定容許濃度。

(2) 個人曝露劑量：

砷及其化合物、鎘及其化合物、鎳及其化合物。

檢測結果均未超出法定容許濃度。

六、游離輻射物質管理

1. 辦理 18 小時輻射防護訓練專班：

(1) 本訓練專班計開二班次，合計參訓人員為 31 人，實施對象：

I. 必訓人員：本校設置有游離輻射設備但未取得訓練證書之老師或人員，計有環工系黃益助老師、環境科技服務中心張英琇助理、材料系洪廷甫老師、農園系林資哲老師共 4 名。

II. 須進行操作游離輻射設備之人員，計 27 名

(2) 訓練時間：

I. 第一班：112 年 7 月 10 日(一)至 7 月 12 日(三)，共 3 日，每日 6 小時，計 20 人參訓。

II. 第二班：112 年 7 月 17 日(一)至 7 月 19 日(三)，共 3 日，每日 6 小時，計 11 人參訓。

2. 辦理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登設字 2013725 號-分析鑑定 X 光機停用，停用原因：X-ray 故障，停用期限：112 年 05 月 26 日~114 年 05 月 25 日。

3. 辦理密封放射性物質(5 台)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7 台)等輻射作業 112 年上半年自主檢查紀錄，檢查結果動物收容中心 X-ray 原操作人員離職，目前更換操作人員中。

4. 申報本校 112 年度上半年含鈾核子原料醋酸鈾醃運作之料帳紀錄，112 年 1 月至 6 月未使用，至 112.6.30 止結餘量共計 45.8 公克，貯存地點研發處貴重儀器中心。

七、危險性機械設備(第一種壓力容器)

1. 本校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第一種壓力容器)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應辦理事項說明如下，為避免受罰，惠請務必依法辦理。
 - (1) 危險性機械設備(第一種壓力容器)檢查合格證應每年委託代行檢查機構實施檢查。
 - (2) 擔任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人員(領有證書人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3) 從事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作業時，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作業前檢點。
 - (4) 第一種壓力容器應每月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 (5) 檢查結果紀錄應保存三年。
2. 職安署於 112 年 5 月 24 日至本校進行危險性機械設備(第一種壓力容器)稽查，設置場所仍有部分事項未依法辦理。
3. 本校列管危險性機械設備(第一種壓力容器)計 5 台，中心於 112.06.07 函文通知設置之場所說明上述缺失，請設置之場所務必依法辦理。

項次	設備編號	有效日期	操作人員 (證號)	機械設備名稱	安裝位置	狀態	管理人員
1	13P43A04A0002 362PU02032	112.10.11	潘雅芳第一總 壓力容器操作 技術士證號 099-005851	第一種壓力容器 釜式角型滅菌鍋	南區動物疾病 診斷中心一樓 (正壓實驗室)	使用	潘先生
2	13P43A04A0003 362PU02604	112.10.25	潘雅芳第一總 壓力容器操作 技術士證號 099-005851	第一種壓力容器 釜式角型滅菌鍋	南區動物疾病 診斷中心一樓 (負壓實驗室)	使用	潘先生
3	13P4301980003 362PU01452	113.02.17	賴顯文第一總 壓力容器操作 技術士證號 099-014204	第一種壓力容器 臥式圓筒型防腐槽	木材加工廠	使用	賴顯文

4	13P43A04A0004 212PU01660	113.04.06	謝寶全 勞安管一壓 字第 3812 號	第一種壓力容器 圓筒型殺菌釜	食品加工廠	使用	林啟弘 技士
5	13P43001980001 365PU80914	113.06.16	梁文進 勞安管一壓 字第 3803 號	第一種壓力容器 高壓滅菌釜	植醫系菇舍	使用	陳麗玲 老師

4. 食品加工廠操作人員謝寶全老師及植醫系菇舍操作人員梁文進老師未參加每三年至少三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惠請該系委員通知其儘快報名參訓，避免受罰。
5. 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六點第二項規定：因各作業場所管理人、負責人或單位主管之管理疏失，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生物安全及輻防相關法律，導致災害事故或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衛福部疾管署或原能會等主管機關處罰，由各受檢單位依規定繳納罰款，如涉及法律刑事責任另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八、實驗(習)場所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本校 111 學年度實驗(習)場所新進碩博士生及教職員生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採線上教育訓練，計開放 3 個時段，開放時間為 111.09.19 起至 111.12.31 止、112.02.01 起至 112.03.31 及 112.05.08 至 112.05.30 止。

2.111 學年度實驗(習)場所新進碩博士生參加及通過人數：

系所	通過	總人數	通過率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2	6
養殖系	8	15	53%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4	5	80%
生技系	6	7	86%
動畜系	13	13	100%
食品系	31	34	91%
植醫系	12	12	100%
農園生產系	5	17	29%
木設系	6	8	75%
森林系	5	13	38%
合計	91	129	71%

工學院	系所	通過	總人數	通過率
	土木系	9	10	90%
	生機系	4	12	33%
	車輛系	28	30	93%
	材料系	14	19	74%
	環工系	21	29	72%
	機械系	10	17	71%
	水保系	7	18	39%
合計		95	135	70%

管理學院	系所	通過	總人數	通過率
	時設系	8	8	100%
	餐旅系	7	10	70%
合計		15	18	83%

國際學院	系所	通過	總人數	通過率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3	5	60%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5	5	100%
合計		8	10	80%

獸醫院	系所	通過	總人數	通過率
	獸醫系	6	8	75%
	疫苗所	11	11	100%
	野保所	11	13	92%
合計		28	32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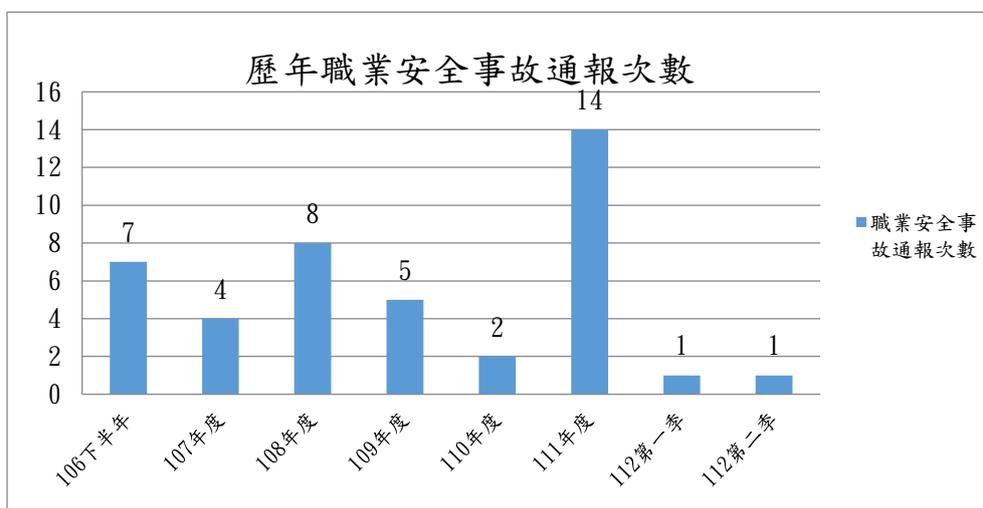
九、職業安全事故

1. 職業安全災害事故統計（112 第一季，勞保教職員工）

(1) 職業安全事故通報共 1 件：

項次	災害類型		傷亡人數								小計
			106 下半年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第一季	112 第二季	
1	交通事	交通事故 (校園內)	1	2	1	1	0	0	0	0	12
2		交通事故 (上下班期間)	0	1	1	0	2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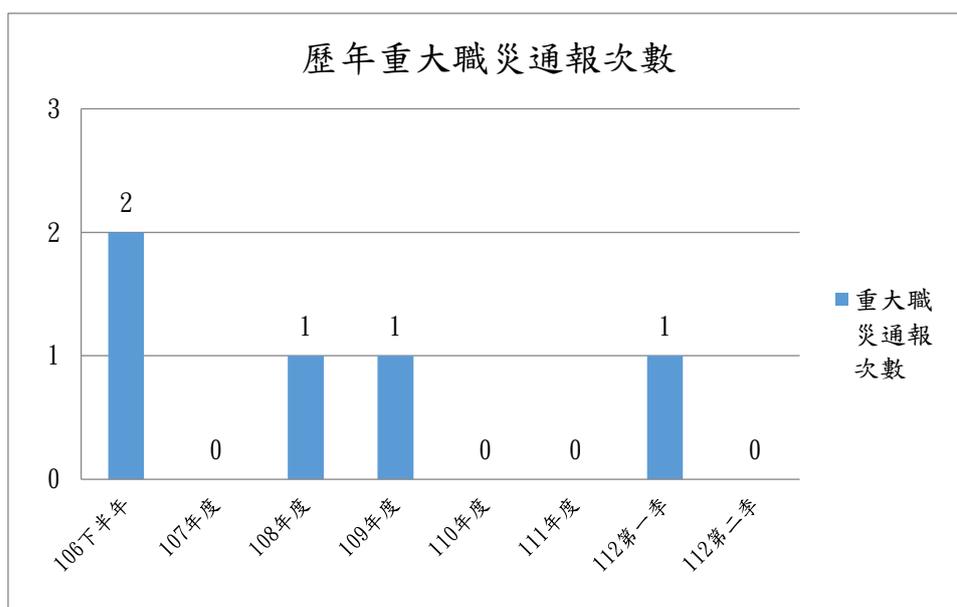
	故										
3	物理性	墜落、滾落	1	0	0	2	0	0	0	0	15
4		跌倒、滑倒	0	0	1	2	0	1	1	1	
5		被切、割、擦傷	0	0	2	0	0	0	0	0	
6		拉傷	0	0	0	0	0	0	0	0	
7		感電	0	0	0	0	0	0	0	0	
8	生物性	蛇類咬傷	1	0	0	0	0	0	0	0	9
9		虎頭蜂螫傷	0	0	2	0	0	0	0	0	
10		動物咬傷	0	0	0	0	0	0	0	0	
11		不明感染發炎	0	0	0	0	0	0	0	0	
12	火災 (含燒燙傷)	燒燙傷	3	0	0	0	0	0	0	0	4
13		輕傷害 (火災導致設備毀損)	0	1	0	0	0	0	0	0	
14	非屬職安法規範之職業災害		1	0	1	0	0	0	0	0	2
總計			7	4	8	5	2	14	1	1	42



(2) 112 年第一季重大職災通報共 0 件：

項次	災害類型	傷亡人數							
		106 下半年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第一季	112 第二季

1	交通事故	1	0	0	0	0	0	0	0
2	被切、割、擦傷	0	0	1	0	0	0	0	0
3	墜落、滾落	0	0	0	1	0	0	0	0
4	跌倒	0	0	0	0	0	0	1	0
5	非屬職安法規 範之職業災害	1	0	0	0	0	0	0	0
總計		2	0	1	1	0	0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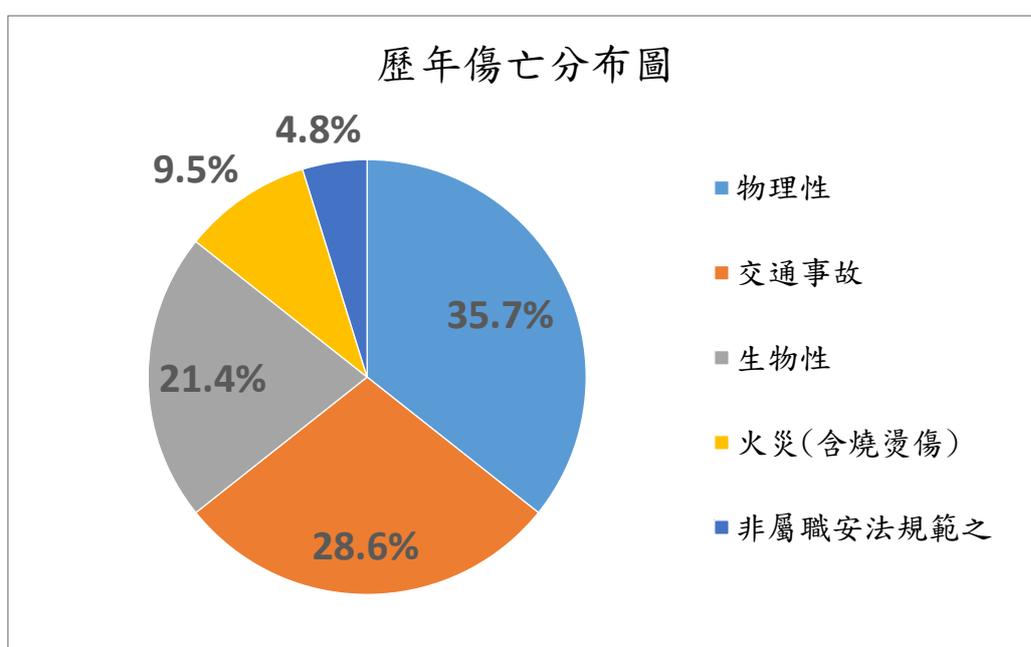
2. 職業安全事故分析建議

- (1) 112 年第二季本中心接獲事故災害通報次數共 1 次，跌倒災害因罹災者，前往醫院急診治療並於當日出院，後續派員至現場勘，找出事故原因並提供災害防止及因應措施建議。
- (2) 事故發生原因推測係作業期間未穿著鞋具且上下設備未確認地面狀況引起，建議工作場所應隨時注意滑倒危險，避免以重心不穩之姿勢上下設備，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如地面止滑、穿防滑鞋等，降低安全衛生風險，避免跌倒而發生意外傷害。針對以上事故因素給予改善建議，監督其矯正及預防措施落實情形，以降低安全衛生風險，並預防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3. 職業安全災害事故歷年分析

- (1) 五年多來職業安全事故總發生率統計前三名分別為物理性 (35.7%)、交通事故 (28.6%)、生物性 (21.4%)。

項次	災害類型	歷年傷亡數(106.07~112.06)	
		次數	百分比
1	物理性	15	35.7%
2	交通事故	12	28.6%
3	生物性	9	21.4%
4	火災(含燒燙傷)	4	9.5%
5	非屬職安法規範之職業災害	2	4.8%
統計		42	100.00%



- (2) 建議仍需持續加強員工職業安全教育宣導，特別是近一年高發生率的物理性、交通事故、生物性等災害預防教育及災害應變宣導，而勞工應確實遵循工作守則，並配戴適當防護設備，以期降低事故發生率。

十、勞工健康檢查

1. 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將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安排「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受檢資格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未滿 40 歲每五年一次、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每三年一次、年滿 65 歲每年一次)，將另行函文通知，請各單位協助轉知受檢人員相關參檢事宜。

2. 勞工特殊健康檢查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採每年受檢，健檢對象為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實驗(習)作業場所等老師及工作人員，業於 112 年 6 月 20 日發文全校各單位調查，目前回收統計中。

十一、職業安全預防計畫

1. 職業安全衛生暨勞工健康促進活動

(1) 人因性危害防止宣導

112 年 3~4 月提供教職員工生身心紓壓中心及人事室肌肉骨骼保健運動衛教資訊，透過系統化的全身保健操動作訓練宣導改善姿勢性疲勞，降低身體勞損風險。

(2) 勞工健康服務宣導

112 年 4 月 25 日配合「多元尊重·性平日」系列活動辦理「揮灑彩色性別人生活」彩鹽罐製作，藉此宣導性別和年齡限制的刻板印象之破除，推廣飲食多元與國人身體活動，並進行勞工健康服務宣導(包含：過負荷、人因、不法侵害預防，以及母性、中高齡健康促進)，參與人員約 100 人。

(3) 女性員工母性健康保護宣導

112 年五月份配合校內職場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協助辦理下列女性員工母性健康保護系列推廣活動，並搭配活動內容宣導中高齡健康促進及健康促進議題：

活動日期	活動形式	宣導對象	活動內容
5/11(四) 09:00~12:00	影片欣賞	教職員工	影片欣賞-我想念我自己 配合電影欣賞宣導職場性別平等、女性員工母性健康保護及中高齡健康促進議題(失智症認

			識與預防)
5/23(二) 14:00~16:00	手作 活動	教職 員工	<u>媽媽的禮物~藝術衍紙手作磁鐵DIY活動</u> 透過衍紙首座活動宣導女性員工母性健康保護政策並導入均衡飲食衛教推廣。

(4) 友善職場及不法侵害宣導

為建構本校友善職場環境，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人性關懷，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112年六月份協助人事室辦理推動下列友善職場及不法侵害宣導活動：

活動日期	活動形式	宣 導 對 象	活動內容
6/7(三) 14:00~17:00	影片 欣賞	教職 員工	<u>影片欣賞-逆轉人生</u> 配合電影欣賞進行身心障礙教職員職場資源及員工協助方案介紹宣導
6/21(三) 14:00~17:00	影片 欣賞	教職 員工	<u>影片欣賞-高年級實習生</u> 配合電影欣賞進行職場不法侵害規定介紹宣導
6/27(二) 14:00~16:00	手作 活動	教職 員工	<u>和諧粉彩</u> 透過和諧粉彩手作教導教員工釋放職場壓力，宣導並促進職場人際和諧互動
6/28(三) 10:00~16:00	趣味 遊戲	教職 員工	<u>1. 性格測驗</u> ：透過性格測驗遊戲尋找適合的人際溝通方式。 <u>2. 手作紓壓小物</u> ：透過手作紓壓小物進行職場紓壓宣導。
6/30(五) 10:00~11:30 中場不休息	專業 講座	教職 員工	<u>職場健康身心維持與人際關係促進</u> 職場壓力及情緒紓解，並介紹職場衝突的因應對策，透過營造良好的職場溝通促進職場人際關係。
6/30(五)	專業	中 高	<u>認識職場不法侵害與因應之道</u>

14:00~16:00	講座	階 主 管	職場不法侵害介紹，及職場不法侵害相關預防措施、因應對策與案例解析。
-------------	----	----------	-----------------------------------

2.職業專科醫師臨場服務

-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每兩個月到校一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相關事宜，有健康諮詢需求者可至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首頁填寫申請表單，繳交至本中心進行預約。
- (2) 112 年第二季已於 5/29 完成一場次之臨場服務。面談諮詢項目包含：健康檢查管理、適性配工、復工之職能評估、人因性危害防止、母性健康保護、其他健康諮詢等。其中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與身體不適之員工諮詢，共計 2 人次，分別給予員工醫療追蹤、衛教飲食控制及運動建議，目前皆暫時不需調整工作職務；懷孕及分娩之母性健康保護面談 2 人次，綜合評估為一級管理，不需調整工作職務；復工追蹤評估 2 人次，提供相關工作建議並轉知所屬主管知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擬增列勞工代表及工友/技工代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具諮詢、研議、協調及建議本校環境保護與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責，為確保本校教職員生安全、健康之校園環境，提升教職員生的環保及工安意識，故擬於下一任期(112.08.01~114.07.31)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五條第八款規定：各適用場所推派若干人，擬增列勞工代表及工友/技工代表擔任委員以使委員會組成更為完善。
2. 勞工代表擬由各學院推派 1 人(共計 7 人)、工友/技工代表擬由總務處推派 1 人擔任之。
3. 本案經環安衛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提案二、

案由：辦理本校在職勞工及新進人員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案，提案說明。

說明：

在職勞工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9 條規定：雇主對在職之勞工，應使其接受每三年至少三小時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2. 受訓對象：計約 800 人。

(1) 必訓人員：本校 112 年 7 月(含)前在職之勞工(勞保)。

(2) 其他有興趣參加之人員。

3.課程內容如下：計 3 小時

-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4) 標準作業程序。
-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4.訓練時間及地點：112 年 7 月 24 日(四)假綜合大樓演藝廳辦理，分上、下午場。

5.本案經環安衛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新進勞工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得少於三小時。

2. 受訓對象：新進人員(勞保)。

3. 課程內容如下：計 3 小時

-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4) 標準作業程序。
-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4. 訓練時間及地點：每月 15 日前假環安衛中心辦理。

5. 本案經環安衛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提案三、

案由：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與本校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本校各適用場所(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應辦理自動檢查之事項，提案說明。

說明：

- 1.本案於 112.05.12 陳情人致勞動部信箱陳情信函，信函所提本校各適用場所未依法規實施自動檢查。
- 2.112.05.24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至校稽查本校各適用場所之壓力容器、鋼瓶、滅菌釜、離心機等自動檢查執行現況，各適用場所除少數依自動檢查計畫檢查外，大多數均未實施自動檢查。
- 3.本校業於 105.07.01 訂定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經環安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明定權責、作業內容、自動檢查類別、自動檢查週期、適用場所、各項自動檢查表範例及保存年限，**並由校內各適用場所配合執行之。**
- 4.中心於 112.06.16 函文本校各院系所單位，說明各適用場所須確實檢視場所內之各項機械、設備、器具、小型壓力容器(滅菌釜)、離心機、鋼瓶、危害物、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作業、用電設備...等，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執行自動檢查，實施方法如下：
 - (1) 依附表 1 自動檢查計畫實施週期一覽表訂定各適用場所自動檢查計畫總表(附表 2)。
 - (2) 依總表所列自動檢查項目實施各項檢查及記錄保存，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校內工作者安全與健康。
- 5.各項自動檢查表可至環安衛中心網站>安全衛生>安衛相關表格文件>自動檢查表下載使用。
- 6.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修正案業於 109.07.16 經環安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於 109.07.20 以屏科大安字第 1092400019 號函公告施行，規章第六點第二項規定：因各作業場所管理人、負責人或單位主管之管理

疏失，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生物安全及輻防相關法律，導致災害事故或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衛福部疾管署或原能會等主管機關處罰，由各受檢單位依規定繳納罰款，如涉及法律刑事責任另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7.本案經環安衛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提案四、

案由：依勞動部最新公告四大計畫指引重新修訂屏東科技大學四大計畫，提案說明。

說明：

- 1.本案依據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2 年 06 月 07 日勞職南 2 字第 1121804668 號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修訂相關計畫並據以執行：
 - (1)依勞動部公告最新之「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指引」重新修訂「屏東科技大學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 (2)依勞動部公告最新之「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指引」重新修訂「屏東科技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3)依勞動部公告最新之「執行職務遭受到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重新修訂「屏東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4)依勞動部公告最新之「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重新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2.本案經環安衛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